| 人寿 Life |

无条件人寿保障计划
Guaranteed Acceptance Plan GAP

YFLife 萬通保險

- 全港首创保证“无条件”受保
- 高达$1,000,000保障额
- 保证手续简便毋须验身
- 保费回赠保证

全港首创保证“无条件”受保

无论任何健康状况，即使是已患上癌病、心脏病或肾病等，一律毋须审批健康状况，保证受保。

高达$1,000,000保障额

计划绝无任何不受保项目，亦绝不会收取附加保费，保障额高达$1,000,000，提供真真正正的无条件安心保障。

保证手续简便毋须验身

投保“无条件”人寿保障计划，轻松快捷。受保客户毋须接受任何身体检查，亦毋须填报任何健康资料，只需签妥申请表即可，手续简便。申请表及首期保费一经收妥，保障即时生效，让你尽享应有的保障。

保费回赠保证

此外，我们更保证于保单生效第20年起，你可于终止保障时取回100%已缴付的保费。换言之，你毋须支付一分一毫，便可尽享周详的保障，保障年期最长可至100岁。于保单生效满10年起退保，亦可取回50%已缴保费。

“无条件人寿保障计划”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6">保障</th></tr>
<tr><td>保证保费回赠</td><td colspan="5">退保日期 — 已缴保费的百分比
第10个保单年前 — 0%
第10个保单年或以后 — 50%
第20个保单年或以后 — 100%</td></tr>
<tr><td>意外身故</td><td colspan="5">身故保障为保障额的100%</td></tr>
<tr><td>非意外身故</td><td colspan="5">保单生效年期 — 身故保障[1,2]
1 — 已缴保费的30%
2 — 保障额的10%
3 — 保障额的30%
4 — 保障额的60%
⩾5 — 保障额的100%</td></tr>
<tr><th colspan="6">保单资料</th></tr>
<tr><td>保单类别</td><td colspan="5">基本计划</td></tr>
<tr><td>保单货币单位</td><td colspan="5">香港保单：美元/ 港元
澳门保单：美元/ 澳门元</td></tr>
<tr><td rowspan="2">保费</td><td colspan="5">保费为固定及保证</td></tr>
<tr><td colspan="5">每$100,000保障额
上次生日年龄 — 男性 每年[3] — 男性 每月 — 女性 每年[3] — 女性 每月
18-30 — 3,200 — 282.56 — 2,900 — 256.07
31-35 — 3,900 — 344.37 — 3,400 — 300.22
36-40 — 4,400 — 388.52 — 4,000 — 353.20
41-45 — 5,200 — 459.16 — 4,600 — 406.18
46-50 — 6,300 — 556.29 — 5,400 — 476.82
51-55 — 7,500 — 662.25 — 6,500 — 573.95
56-60 — 9,200 — 812.36 — 7,800 — 688.74
61-65 — 12,100 — 1,068.43 — 9,800 — 865.34</td></tr>
<tr><td>缴保方式</td><td colspan="5">每年/ 每半年/ 每季/ 每月缴付</td></tr>
<tr><td>最低保障额</td><td colspan="5">5,000美元/ 40,000港元/ 澳门元</td></tr>
<tr><td>最高保障额</td><td colspan="5">125,000美元/ 1,000,000港元/ 澳门元</td></tr>
<tr><th colspan="6">投保资料</th></tr>
<tr><td>投保年龄
（以上次生日年龄计算）</td><td colspan="5">18-65岁</td></tr>
<tr><td>保障年期</td><td colspan="5">至100岁</td></tr>
<tr><td>缴付保费年期</td><td colspan="5">至100岁</td></tr>
</table>

[1] 由保单生效第2年起，若受保人于身故时被证实已患有爱滋病或人类免疫力病症，则身故保障额为已缴保费的75%；由第20年起则为已缴保费的100%。

[2] 由保单生效第2年起，身故保障额将获保证不少于已缴保费的120%。

[3] 如供款形式选择每半年一次，则每期保费为每年保费乘0.52；如选择每季缴款一次，则每季保费为每年保费乘0.262。

重要资料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受保人100岁。如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保单的所有保障将会终止，而退保价值（如有）将获支付。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保单将会终止：

- 于保障到期日当日
- 宽限期届满
- 保单持有人呈交书面要求终止本保单
- 受保人身故

保障期届满所得之利益

若受保人于保单计划表内列明之保障期届满日仍然健在，保障期届满所得之金额会相等于所有曾缴付保费的100%（不计算利息）。

提早退保

本产品是为长线持有而设。如提早终止保单，你所获得的退保价值或会远低于你的已缴保费。

通胀风险

当实际通胀率较预期为高，即使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按保单条款履行合约义务，保单持有人获得的金额的实质价值可能较少。

信贷风险

本计划由本公司承保及负责，保单持有人的保单权益会受其信贷风险所影响。

提供资料责任及未符合这要求的后果

在投保时，你／你们必须提供一切知悉或据常理知悉的资料，因本公司会按照所提供的资料评核接受投保及决定保险条款。提供资料的责任将会在投保申请表的签署日期或任何补充文件的签署日期（以较后日期为准）完成。你／你们若不清楚某一事项是否重要，请将该事项填写于申请书内。若未符合以上要求，该保单可能因此而作废。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香港：https://www.yflife.com/sc/Hong-Kong/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澳门：https://www.yflife.com/sc/Macau/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

保监局会透过保险公司向所有保单持有人，为其于香港缮发之保单，于每次缴付保费时收取征费。有关征费之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网站专页www.ia.org.hk/tc/levy。

保单冷静期及取消保单的权利

如保单未能满足你的要求，你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取消保单，连同保单退回本公司（香港：香港湾仔骆克道33号万通保险大厦27楼／澳门：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8楼A座），并确保本公司的办事处于交付保单的21个历日内，或向你／你的代表人交付《通知书》（说明已经可以领取保单和冷静期届满日）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收到书面要求。于收妥书面要求后，保单将被取消，你将可获退回已缴保费金额及你所缴付的征费（适用于香港），但不包括任何利息。若曾获赔偿或将获得赔偿，则不获发还保费。

期满及退保

如需申请退保，你只需填妥、签署并寄回由本公司提供的特定表格，以及你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固定住址证明（如适用），本公司将安排退保事宜。

于保单期满时，本公司将致函通知你，并会于接获你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后安排保单终止事宜。

延迟付款期

除非该笔款项是用作缴付由本公司签发保单的保费，我们有权押后支付退保价值，最长不超过接获退保要求后六个月。

以上为计划的一般资料，只供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份，亦未涵盖保单的所有条款。有关保障范围、详情及条款，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文件。如有垂询或欲索取保单文件之范本，欢迎与本公司之顾问、特许分销商或保险经纪联络。其他查询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香港 (852) 2533 5555／澳门 (853) 2832 2622。

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 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6座12楼1211室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8楼A座
www.yflife.com

PSP-175-V1-0425B-SC